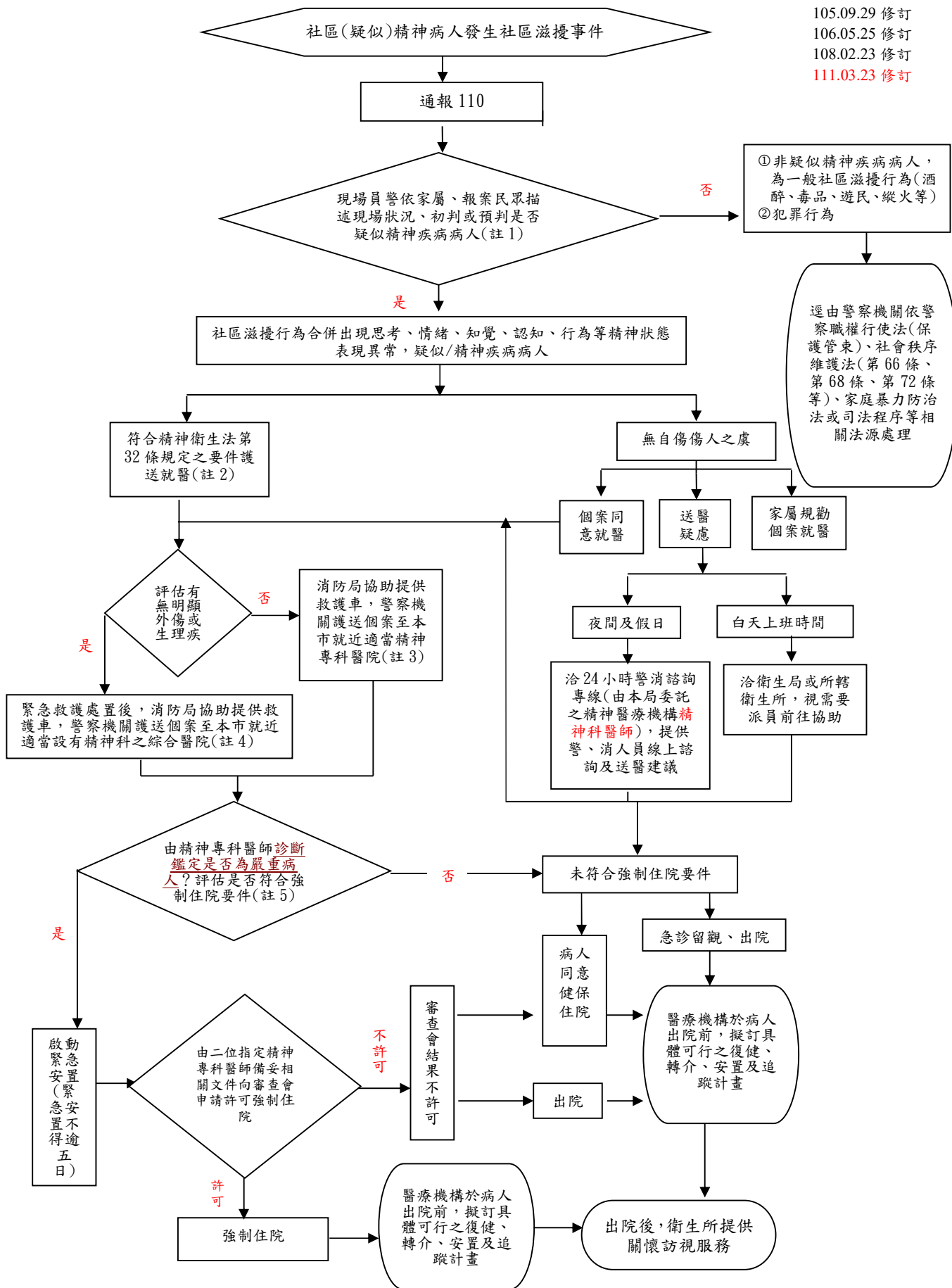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

100.03.07 修訂  
102.11.21 修訂  
105.09.29 修訂  
106.05.25 修訂  
108.02.23 修訂  
111.03.23 修訂



- 註 1：精神疾病：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個案可能出現自言自語、對答不切題、奇特行為、怪異思考等表現。
- 註 2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- 註 3：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院(有設置急診)-(1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(2)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；未設置急診(1)樂安醫院(2)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
- 註 4：本市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(有設置急診)-(1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(2)國軍高雄總醫院、(3)高雄榮民總醫院、(4)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(5)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(6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(7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。
- 註 5：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，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(強制治療的前提必須是「嚴重病人」)